

## 绿色金改试验区方案公布 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迎来新机遇

研发部 王力 柯乐

6月26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七部委联合印发浙江、广东、贵州、江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针对所选取东、中、西部5省（区）的8个试验区<sup>1</sup>，从金融组织、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角度提出本质相通、各有侧重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的原则与方案。《方案》是继2016年8月七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后，我国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又一重大政策，其出台标志着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正式进入落地实践阶段，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五省（区）改革创新方案的基本内涵统一。**在指导思想方面，都是在党和国家重要理论和思想的指导下，以金融支持支柱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为主线，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在基本原则方面，均需坚持绿色导向、科学发展，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以及坚持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在具体目标方面，8个试验区均力争在5年内，通过制度、组织、市场、产品、服务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初步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实现绿色融资规模相应增长，探索形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风险防范方面需遵循“积极稳妥、有力有序、精准务实、先易后难、风险可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的原则，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人才储备和执法追责等角度加强保障。

**五省（区）具体试点任务各有侧重特色鲜明。**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的不同，5省（区）的8个试验区面临的绿色金融实践任务有别，因此所实践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也各有侧重，各具鲜明特色。

具体来看，浙江省湖州市侧重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升级，衢州市侧重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转型。《方案》支持湖州市设立金融服务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创新生态环境责任保险产品；打造湖州环保膜材料、高效能电机等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推动中小城市“绿色支

---

<sup>1</sup> 8个试验区具体包括：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广东省广州市，贵州省贵安新区，江西省赣江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

付工程”。《方案》支持衢州市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为平台、以产业链整合为切入点，带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支持衢州市加快推进“智慧支付”试点，促进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金融服务绿色化。此外，湖州市和衢州市共同的任务有支持多样化融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两高六新”（高成长、高科技、新经济、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新模式）绿色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

**广东省广州市侧重发展绿色金融市场，探索创新金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及生态农业等特色支柱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模式，突出绿色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绿色金融市场方面，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换债券等作为并购工具；支持广州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创建绿色环保板块；探索在试验区内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碳基金；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产品和服务方面，支持成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业务；鼓励研发小型货运车辆节油技改贷款和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对外交流合作方面，强化多边开发融资体系，支持在全口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下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稳步推进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人民币绿色债券以及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

**贵州省贵安新区和江西省赣江新区侧重利用良好的绿色资源和生态优势，构建绿色发展方式，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具体来看，贵安新区试点创新绿色惠农信贷产品，重点支持都市现代农业和有机生态农业等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并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支持大数据技术等优势产业发展。赣江新区通过试点设立财政风险缓释基金、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和中小微企业“政银保”联动产品，积极发挥财政支持绿色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作用；支持建设赣江新区企业总部基地和基金小镇，丰富融资渠道；规范整合地方林权交易市场和粮食交易市场，支持光伏和风电等行业企业自愿申请纳入减排项目，探索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侧重绿色金融助推经济跨越式发展，积极发挥农业、自然资源、清洁能源、能源相关高端制造业和环境基础等比较优势，同时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区位和“一带一路”战略发挥示范和向外辐射作用。**绿色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面，完善试验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严格落实风力、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电网建设、就地消纳和综合利用等环节有扶有控的差别化金融政策；充分利用新疆企业发行上市优先审核政策，推动试验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创新推出风力（光伏）发电指数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

种。对外交流合作方面，加强与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合作，共同推动绿色“丝绸之路经济带”投资。

**《方案》的推出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首先，《方案》的公布表明中国政府正式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研究付诸实践**，落实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是中国政府切实履行《巴黎协定》承诺的一项重要举措。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宏伟目标。李克强总理在2016和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均作出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要求。2016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成为全球首个由政府推动并发布政策明确支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国家。这些政策从各层面为绿色金融的建设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理论铺垫，因而此次《方案》的推出也是顺应中国绿色金融探索进程的必然结果，是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的必要实践。

其次，《方案》的推进有助于探索绿色金融这一新兴领域的**体制机制实践经验**，同时也将带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发展。《方案》提出支持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或绿色金融专业分支机构，建立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探索绿色银行评级，建立内部报告、公开披露、责任追究、压力测试等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建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与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建设联动机制等一系列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措施，通过试验区的实践为向全国推广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和风险化解机制提供宝贵的先导经验。《方案》针对绿色融资需求的多样性，鼓励试验区多样化的设计绿色金融产品。对于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信贷为中心设计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对于中长期资金需求，则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于处于初创期且风险较高的绿色项目，则通过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满足资金需求。

第三，《方案》的出台也有助于深入探索**绿色债券界定标准，推动绿色评级、绿色认证业务的发展**。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时间较短，尚属于债券市场新品种，至今仍缺乏统一的界定标准，绿色债券认证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支持绿色产业拓宽融资渠道是《方案》提出的三大主要任务，《方案》鼓励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发行绿色债券和项目支持票据等，同时提出“推动绿色评级、绿色股票指数与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等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并鼓励“探索开展绿色企业、项目采购第三方环境效益认定服务”，绿色金融试验区方案的落地实施将促进各品种绿色债

券规模的扩张，客观上增加绿色评级和绿色认证业务需求，为第三方评级和认证机构开展绿色评级和绿色认证业务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将促进绿色金融以及绿色债券运行理论与客观标准的形成。